

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
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
鲁舜专审字[2026]第0008号

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TX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
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
(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)

	目 录	页 次
一、	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	1-2
二、	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	3-4



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8
邮编 250014
电话 0531-86981660

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

鲁舜专审字[2026]第0008号

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国瓷”）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湖南国瓷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的要求编制《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对外报送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湖南国瓷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南国瓷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来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湖南国瓷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全国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自2025年起，湖南国瓷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及使用目的的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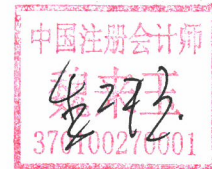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仅作为湖南国瓷披露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之用，未经本所同意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·济南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

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
专项说明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于2025年6月25日对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皇嘉会审字[2025]HJ275277027号）。公司董事会现就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进行如下说明：

一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

如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“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：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二（三）所述，公司的部分合同资产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，针对很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，公司对合同资产单项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9,501.62万元，但对该项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，由于受审计条件的限制，我们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，我们无法对该项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作出合理判断。

二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

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积极采取应对措施。公司认为，公司管理层于当时时点的资产减值判断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。并且随着时间推移，前期保留意见事项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已消除。具体如下：

公司针对2024年的合同资产共计提了9,501.62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。其中，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智能化工程和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门禁系统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提1,660.71万元。经审核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智能化工程累计确认收入1,246.21万元，累计收款1,484.76万元（含税），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门禁系统累计确认收入915.48万元，累计收款986.40万元（含税）。两个项目实际收款总额均可覆盖账面已确认的收入，应将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予以冲回。

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6/8/9号地块智能化工程2024年计提并已核销的



资产减值准备为5,211.67万元。经核查,该工程项目资产前期无重大减值迹象且无证据表明需重新计提减值,因此不能证明前期按既定比例(1%)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属于重大差错。公司根据2024年7月取得该项目的最终结算报告书,将不能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应收账款。

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,2024年累计确认收入9,548.36万元,累计确认结算金额5,604.17万元,差额3,944.20万元。由于该项目尚未结算,且经与对方沟通后,预估后续可收回工程款3,944.20万元,为谨慎起见,公司在2024年对该项目计提了50%的资产减值准备即1,772.10万元。截止2025年10月,已收回工程款1,700.00万元。

其他的工程项目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57.14万元,经核查均系根据减值迹象按具体的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均可确认为2024年的资产减值准备。

综上,经对2024年资产减值损失的重新确认,公司董事会认为,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

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